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暨離校相關注意事項

相關規定請參閱 [本校法規](#)-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
113.5.29

申請步驟	作業說明	注意事項
1. <a href="#">申請學位考試</a>	-1 登入 <a href="#">校務行政系統</a> <a href="#">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教務資訊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學位考試申請</a> -2 輸入申請資料- <a href="#">存檔</a> -3 列印報表： <a href="#">學位考試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列印相關報表</a> ◎學位考試申請表 ◎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-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	★申請時間： <b>第1學期</b>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 <b>至11月30日止</b> <b>第2學期</b>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 <b>至4月30日止</b> ★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，請同學務必小心核對(拼音、格式應與護照相符或參照外交部網站。) ★申請後可自行 <a href="#">修改</a> 之項目(至輸入成績止)： <b>論文題目、學位考試時間、地點、口試委員；</b> 如欲修改通訊資料可由 <a href="#">登錄</a> - <a href="#">教務資訊登錄</a> - <a href="#">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</a> 操作。
2. <a href="#">系所審核</a>	-1 系所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-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(如英檢、補修學分等等) -3 收取◎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◎學位考試申請表 ◎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	
3. <a href="#">舉行學位考試</a>	列印報表： <a href="#">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教務資訊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學位考試申請</a> → <a href="#">列印相關報表</a> 、 <a href="#">列印學位考試審定書</a> ◎學位考試簽到表 ◎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◎學位考試審定書	★舉行時間： <b>第1學期</b>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 <b>至1月31日止</b> <b>第2學期</b>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 <b>至6月30日止</b>
4. <a href="#">完成學位考試</a>	-1 辦理離校作業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： <a href="#">查詢離校流程審核狀況</a> ： <a href="#">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教務資訊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離校申請查詢</a> - <a href="#">畢業離校審核</a> ) -2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	★畢業者完成 <b>離校期限</b> ： 各學期皆有2個離校期間， <b>確切日期依行事曆公告</b> ，第一次離校期限內離校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/3
※ <a href="#">撤銷學位考試</a>	-1 <a href="#">登入校務行政系統</a> <a href="#">學位考試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撤銷</a> ，並列印申請書。 -2 送交申請書至系所。 -3 經系所審核後送交註冊組辦理。	★撤銷期限： 第1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★逾期未撤銷考試者，以一次不通過論。



## 步驟 2. 系所審核

-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
-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（如英檢、補修學分…等等）
- 3 收取相關表單：
  - ◎學位考試申請表
  - ◎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
  - ◎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

學位考試申請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					
學制別：			系所組別：		
學 號		中文姓名		申請日期	
聯絡電話		英文姓名		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學位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學位考試
手機號碼		email			
學分修習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應修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尚有修課0學分，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				系所承辦人 簽 章
中文題目					
英文題目					
指導教授					
共同指導教授					
研究生簽名					
推薦意見： *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					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					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、_____					
所 長 簽 名：_____					
學位考試預定考試日期及地點	年 月 日 地點：				

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			
_____ 教授教安：			
您所指導的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請您推薦考試委員(其中須含指導教授)及排定口試日期(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止)，請於_____月_____日前擲交辦公室系所務承辦人處，以利學位考試之進行。			
建議考試委員名單 (三至五人，且三分之一為校外；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，應列為考試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)			
委員姓名	服務機關	職稱	備註
1.			
2.			
預定口試日期：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教授排定口試日期：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論文題目：			
職稱	簽章	職稱	簽章
指導教授		共同指導教授	
系所主管		院 長	
學 號： 研究生：_____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			
承辦人：_____ (簽章)			

### 步驟 3. 舉行學位考試

★考試舉行時間：第 1 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；第 2 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。

-1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 → 列印相關報表、列印\_學位考試審定書

- ◎學位考試簽到表
- ◎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
- ◎學位考試審定書



學位考試簽到表

<b>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簽到表</b>	
學系碩士班	研究生 _____
論文名稱 (中文)	
(英文)	
時 間：	
地 點：	
召集人：	
紀 錄：	
出席委員簽名處：	

學位考試審定書

<b>國立臺灣藝術大學</b>	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審定書	
本校 _____	研究生 _____ 所提
論文/創作	(中文名稱)
論文/創作	(英文名稱)
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，特此證明。	
學位考試委員會	
委 員：	_____
	_____
	_____
	_____
指 導 教 授：	_____
所長 (系主任)：	_____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列印日期：_____	

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

<b>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</b>				
學制別：		系所組別：		
學 號	中文姓名		考試日期	
學位名稱	英文姓名		考試類別	□ 論文學位考試 □ 創作學位考試
考試地點				
中文題目				
英文題目				
指導教授				
共同指導教授				
研究生簽名				
該生參加學位考試，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， 成績為 _____ 分，符合標準，准予通過，特此為證。				
召集委員：	_____ (簽名)	委 員：	_____ (簽名)	
委 員：	_____ (簽名)	委 員：	_____ (簽名)	
委 員：	_____ (簽名)			
所 長：	_____ (簽名)	日 期：	年 月 日	
列印日期：_____				

## 步驟 4. 完成學位考試

### -1. 辦理離校作業 (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，通過後方進行畢業證書印製 )

離校檢查項目視學生身分而定，可登入校務系統[查詢離校流程審核狀況](#)，並閱讀畢業離校相關注意事項：[申請](#)→[教務資訊申請](#)→[離校申請查詢](#)→[畢業離校審核](#)，未通過或審核中請洽該單位辦理。

★註冊組審核離校內容: 畢業成績及格(含繳交學位考試相關文件)。

### -2.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

★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: 依行事曆公告，各學期第一次離校期限內離校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/3

★上述可辦理退費者，須填妥 出納組退費申請書 ([下載申請書](#)) 方辦理退費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
校務行政資訊系統

107 學年度第1學期

離校申請查詢(畢業及休退學)

\* 具畢業學生身份者可按『畢業離校審核』鈕，來查詢所有離校程序是否通過。  
\* 欲辦理休學者可按『申請休學』鈕，來填寫申請單。  
\* 欲辦理退學者可按『申請退學』鈕，來填寫申請單。

畢業離校審核  
申請休學  
申請退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
校務行政資訊系統

107 學年度第1學期

畢業離校注意事項

最新消息

一、請確認離校程序完成，始可領取畢業證書。  
二、領取證書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 
三、委託他人代領者，請填具委託代領聲明書辦理。  
四、學士畢業生可於(星期一至五，8:30-12:00、13:30-17:00)領取畢業證書。  
五、碩士畢業生須交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、審定書及論文封面一份，並於離校規定日期前完成離校程序。

一、各項查詢網頁連結:

1. 查詢離校程序  
2. 查詢本學期成績  
3. 登錄「畢業生流向網路問卷」: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  
4. 欠繳學雜費  
5. 借書、逾期罰款

離校檢查項目				
審核單位	檢查項目名稱	審核結果	未過原因	承辦人、分機
總務處出納組	確認學雜學分費是否欠繳			
總務處出納組	確認有無多繳學雜費退費			
圖書館典閱組	確認有無圖書未歸還，有無罰款未繳			
體育室	借用之體育器材已全數歸還			
註冊組	畢業成績及格			
學生生涯發展中心	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是否填寫完成			

  

欠繳學雜費：	無欠繳學雜費記錄
--------	----------

[列印離校程序單](#)    [回上一頁](#)

### ※撤銷學位考試※

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: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通過論。

★撤銷期限：第1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；第2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。

逾期未撤銷考試者，以一次不通過論。

★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以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1.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→ [申請](#) → [教務資訊申請](#) → [學位考試申請](#) → [撤銷](#)，並列印申請書。
2.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。
3. 經系所審核後送交註冊組辦理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

107 學年度第1學期

顯示選單 登出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位考試申請

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」開始接受申請囉！請申請人於每年8月20日「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」申請日期截止前，依相關規定向系所提出申請。

列印各類申請表前請先設定列印格式：[列印設定說明](#)

學位申請記錄... (申請時間為107年09月10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)

學年	學期	申請日期	考試類別	論文題目	審核狀態	論文成績

[修改](#) [列印相關報表](#) [撤銷](#)  
[列印學位考試審定書](#)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

顯示選單 登出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位考試申請

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」開始接受申請囉！請申請人於每年8月20日「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」申請日期截止前，依相關規定向系所提出申請。

列印各類申請表前請先設定列印格式：[列印設定說明](#)

學位申請記錄... (申請時間為107年09月10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)

學年	學期	申請日期	考試類別	論文題目	審核狀態	論文成績
					撤銷申請中	

[查看](#) [列印撤銷申請單](#)

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					
學制別：		系所組別：			
學 號	中文姓名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英文姓名	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學位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學位考試		
手機號碼	email				
學位考試預定考試日期	年 月 日				
撤銷原因說明					